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保险补贴（市级政策）项目）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抓好就业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既关系家庭幸福，也关系国家长远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强重点群体就业保障，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是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就业补助资金是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和工作开展的基础保障。

2022 年社会保险补贴（市级政策）项目内容为，通过向符合相应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促进本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项目具体包含 7 个补贴事项，分别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吸纳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含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吸纳脱贫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6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3.《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

4.《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穗人社规字〔2022〕1号);

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号)。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与稳定就业政策,加强援企稳岗,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完成市下达的各项就业任务指标,

促进本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年度目标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做实就业优先政策，确保全区就业大局稳定，全面落实推进各项就业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达82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3340人。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市级政策）项目区财政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11,000万元，经过预算调整及专项分解后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13,309.99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13,278.1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76%。

（五）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度社会保险补贴（市级政策）项目区财政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11,000万元，因社会保险补贴（市级政策）项目的新旧政策内容调整等因素影响，为做好相关政策兑现工作，年中申请调整预算，经过预算调整共安排预算资金13,309.99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概况

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市级政策）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事项	全年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	1,874.94	1,874.94	100.00%

序号	补贴事项	全年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会保险补贴			
2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单位部分)	103.05	103.04	99.99%
3	吸纳非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	4,242.85	4,226.67	99.62%
4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 贴	5,725.36	5,722.88	99.96%
5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 贴	1,305.00	1,292.15	99.02%
6	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 缴费补贴	38.65	38.35	99.21%
7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 保险补贴	20.14	20.13	99.96%
	合计	13309.99	13,278.15	99.76%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 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旨在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市级政策）项目工作的投入决策、管理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绩效和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意识融入项目实施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总结经验和不足，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环，实现预算全流程覆盖。

(二) 评价设计与实施

1. 综合评价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确定的评分，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2. 撰写报告

根据材料审核、综合评价意见，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埔财〔2023〕203 号）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指标的细化和分值设定。本次评价将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法，等级划分为五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二）个性化评价指标

项目产出及效益评价个性化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产出质量	业务办理信息化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	投诉事项处理及时率
效益	社会效益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全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补贴对象范围的满意度
		对补贴政策宣传的满意度
		对补贴审核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对补贴标准的满意度
		对补贴申请便利性的满意度
		对补贴咨询服务的满意度
		对补贴效果的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全年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289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达 9267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4472 人。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二是项目预算调整频率较高，调增资金量较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分数为 90.94 分，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可行性、全面性较好，预算编制较为合理。不足之处体现在：绩效目标设置在完整性、相关性上存在不足。

2. 过程分析

整体来看，该项目能够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受理审核程序较为规范，预算调整等相关手续较为齐全，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且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主要问题表现在：预算调整频次较高，调整金额较大。

3. 产出分析

主要绩效表现在各项社会保险的补贴发放均已达到补贴申请目标人数，创业企业、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企业的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分别达到年度目标人数的101.29%、101.35%、100.60%、101.39%。此外，投诉事项处理及时率、业务办理信息化率、补贴错发追回率均为100%。

4. 效益分析

主要效益表现在补贴资金的发放对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具有明显效果，且补贴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减轻个人社保缴费负担，发挥社保稳定器功能

社会保险补贴作为一种财政补贴，其直接效果是减轻社保缴纳人员的经济负担，提升相关人群的社保缴纳意愿和能力。以就业优先为导向，为灵活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共计发放社会保险补贴5,761.23万元，做到“应补尽补”，实现全区覆盖25,406人次，有效缓解了相关参保人员的社保缴费负担，

避免相关群体因自身经济条件的限制而产生断缴社保的想法和行为，激励其持续且稳定地参加我国社会保险，确保其享受应有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个人基本生活水平，有效发挥社保稳定器功能。

（二）支持用人单位扩岗稳岗，实现全区就业大局稳定

社会保险补贴是政府针对用人单位的一种补偿和激励手段，支持相关企业扩岗稳岗，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履行企业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义务，而国家通过补贴方式弥补单位用工成本，实现单位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以就业优先为导向，为初创企业、小微企业等 5 类用人单位共计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7,516.93 万元，通过援企稳岗，鼓励支持用人单位招用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促进相关人员再就业、稳就业，同时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经营，履行员工社保缴纳义务，避免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而发生不缴、甚至少缴员工社保事件，从而保障就业人员个人权益，确保全区就业大局稳定。

（三）推进区内就业补贴宣传，积极落实政策保障工作

社会保险补贴（市级政策）项目事关社会民生，是市级及区级部门每年促就业和稳就业的重点政策任务之一。积极开展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宣传活动，积极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有效推动了区内就业民生工作。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

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但指标设置存在不足。

六、相关建议

建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明晰项目实施内容，将项目核心工作纳入绩效目标。建议优化指标设置，提升绩效指标合理性。